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627號

原告 邱馨儀
被告 邱一哲即一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8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2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前對原告提返還借款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42號判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27,000元，嗣原告於該案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判決廢棄一審判決命給付超過27,000元及利息之部分確定在案，然被告於前案第一審判決後則向原告聲請假執行，原告遭執行129,993元，而前案第二審既已將超過27,000元之部分廢棄，是被告應返還其受領129,993元之給付。為此，依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993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其以答辯狀稱：主張判決
04 已經超過法定規定抗辯時間且確定，原告無理由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客觀事實，被告並無爭執，業據其提出前案
09 確定判決及轉帳紀錄在卷可考，而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10 度司執字第46127號執行事件，經核執行處於113年7月4日核
11 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中國信託銀行內之129,993元(其中25
12 0元為手續費)，而存款債權移轉命令則於113年7月12日送達
13 中國信託銀行，並於同日生移轉效力；另本院又職權調閱本
14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612號執行卷宗，經核此為被告再次聲
15 請強制執行，因足額受償而撤銷扣押命令，先予敘明。

16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8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
19 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惟當执行程序終
20 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
21 者，因已終結之执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自得另依不
22 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
23 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要旨供參)。經
24 查，前案確定判決之意旨，原告只需給付被告27,000元及自
25 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存
26 款債權移轉命令於113年7月12日送達中國信託銀行並生移轉
27 效力，是利息則應計算至送達日生效日即113年7月12日，是
28 被告依前案確定判決得受償之金額為27,455元(計算式如附
29 表)，而原告遭扣押之金額為129,993元，扣除250元為銀行
30 手續費，實際由被告受償之金額為129,743元(計算式：129,
31 993-250=129,743元)，是被告102,288元(計算式：129,743-

01 27,455=102,288)為無法律上理由受清償之金額，依前開說
02 明，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於此範圍之金額即屬有
03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三)至被告主張原告逾法定時效云云，此為被告混淆前案訴訟程
05 序救濟期間，此與本案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二
06 事，是其所辯無據，委無足採。

07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不當得利，核屬無
15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
16 ，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7日送達被
17 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是原告併
1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26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
28 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
29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
30 聲請之諭知。

3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1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4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楷 烽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敏翠

1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7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 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金額	給付總 額	項目 刪除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27000	1130312	1130712	(123/365)	5		454.9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小計								454.93	
合計	27,455									

說明